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97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彭星瑋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275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96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原判決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認定上訴人彭星瑋有如其事實欄所載之犯行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，並諭知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有意賠償告訴人黃春菊之損害，因告訴人於審理程序始終未到庭，以致未能和解，原判決未審酌上情，遽予維持第一審之判決，於法不合云云。

三、按量刑輕重，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輕重失衡，自不得

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以第一審之量刑，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審酌上訴人參與本件犯罪之分工程度、告訴人所受損失、犯後否認犯行、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，及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情形等一切情狀，而量處如前揭所示之刑，已依據刑法第57條規定全盤考量上訴人本件科刑之一切情狀，與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均屬無違，復無濫用權限之情形，而予以維持等旨，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又原審審理期日，告訴人並未到庭，於科刑辯論前，審判長詢以科刑資料之證明方法時，上訴人仍答無（見原審卷第62頁），原審因認本案事證已明，未再贅為其他無益之調查，難謂有上訴意旨所指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。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及已於判決內明確說明之事項，任意指摘為違法，殊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應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部分，既從程序上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普通詐欺取財罪部分之上訴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，自亦無從為實體上審判，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